

化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盲评实施办法

(2024年6月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，既能反映研究生运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又能反映出研究生的培养质量。为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，增加学位论文评阅的公正性和客观性，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盲评有关规定（北化大校教发〔2020〕11号）》，现制定化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盲评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抽查盲评分为校级盲评和院级盲评两种类型。校级盲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校学位办）组织实施，盲评费用由学校负责；院级盲评由化学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，盲评费用由学院承担。盲评结果的处理按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盲评程序

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校级盲评，硕士学位论文分为校级和院级盲评两种类型，所有申请暂不公开的学位论文均需参加校级盲评。校学位办随机抽查不低于10%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参加校级盲评，剩余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由学院送外校盲评。

第四条 所有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（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）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版用于查重和盲评，查重通过后，根据校、院两级抽取盲评的名单，分别进行盲评。

第五条 校级盲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送交外校评阅人，评阅意见返回至校学位办。

院级盲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院送交外校评阅人，评阅意见返回至学院。

第六条 为避免出现因学术观点或其它原因影响评阅，盲评的研究生导师可提出盲评回避申请，申请回避的专家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。校级盲评的回避申请经学院评定分委会审核批准后提交校学位办，校学位办聘请专家时将回避所提出的专家或单位。院级盲评的由学院聘请专家时回避所提出的专家或单位。

第三章 盲评结果的处理

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评结果的处理意见：

1. 若评阅意见中有 1 份对学位论文提出“较大修改后答辩”，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后提交论文修改报告，经导师同意，由学院本学科三名教授组成专家组，其中至少有一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的成员，针对盲评意见逐条审查修改内容，审核通过后可进行答辩。

2. 若评阅意见中有 2 份（含）以上对学位论文提出“较大修改后答辩”或有 1 份以上（含）提出“暂缓答辩”，本次论文送审不通过，半年以后需重新进行预答辩、论文查重、论文盲评和学位申请。

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盲评结果的处理意见：

1. 若评阅意见中有 1 份对论文提出“较大修改后答辩”，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后提交论文修改报告，经导师同意，由学院本学科三名教授组成专家组，其中至少有一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的成员，针对盲评意见逐条审查修改内容，审核通过后可进行答辩。

2. 若评阅意见中有 2 份（含）以上对论文提出“较大修改后答辩”或有 1 份以上（含）对论文提出“暂缓答辩”，本次论文送审不通过，半年以后需重新进行预答辩、论文查重、论文盲评和学位申请。

第九条 对于抽查盲审不合格的论文，允许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。如果研究生学习年限已满，不能参加下一次的学位申请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决定是否允许该生结业。

第四章 申诉程序

第十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评阅的公正客观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方可提出申诉：

1.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 2 份为“优秀”、2 份“良好”及以上、1 份“暂缓”者；

2.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 1 份为“优秀”、1 份“良好”及以上、1 份“暂缓”者。

第十一条 如对盲评结果有异议且符合申诉条件，研究生和导师可以在收到评阅意见 5 日内共同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同意后，原本参加校级盲评的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另外聘请

3 名专家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进行评阅，评阅结果返回时长一般为 35 个工作日。如果 3 份评阅意见均是“良好”及以上，允许研究生进行答辩。原本参加院级盲评的学位论文由学院在 5 个工作日内另外聘请 3 名专家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进行评阅，评阅结果返回时长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《化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盲评实施办法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稿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化学工程学院
2024 年 6 月 5 日